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董事變更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概要

董事變更

於2016年10月25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提名趙威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且黃湘先生(「黃先生」)及陳彥聰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上述有關提名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黃先生及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決議通過黃先生及陳先生在被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各自獲批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黃先生擔任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而陳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金玉丹先生(「金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劉朝安先生(「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及樓妙敏女士(「樓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職務。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於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i)設備維修框架協議；(ii)服務框架協議；(iii)委託運營框架協議；(iv)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v)物資採購框架協議；(v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vii)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v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均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設備維修框架協議；(ii)服務框架協議；(iii)委託運營框架協議；(iv)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v)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v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各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14.04(1)(e)條項下之財務資助，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京能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分別披露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其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0年。

於2016年10月25日，董事會決議設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外)，並認為(i)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及朱保成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的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
- (b) 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推薦意見；
- (d)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內容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
- (e)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f)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前後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查閱該通函。

董事變更

I.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決議提名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黃先生及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被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各自獲批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黃先生亦會擔任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而陳先生亦會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黃先生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應為3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陳先生、黃先生及趙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趙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黃先生及陳先生將獲得公司支付的年度報酬15萬元人民幣。黃先生及陳先生的年度報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有關趙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趙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趙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以外，概無有關提名趙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II.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其他工作安排，金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而樓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職務。該等辭任將自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金先生、劉先生及樓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金先生、劉先生及樓女士同時確認，彼等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本公司藉此機會向金先生、劉先生及樓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I.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背景和一般資料

1. 本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發電及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2. 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展開關連交易。以下載列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關連人士的資料：

-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國的能源、房地產、基建、高科技及金融行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源深融資租賃為一家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是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源深融資租賃主要為社會及京能集團的成員單位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源深融資租賃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本公司及京能集團分別持有其股權的2%及98%。京能財務主要為京能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管理服務。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北京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熱力集團不時採購本集團生產的熱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北京熱力集團(作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設備維修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設備維修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維護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根據設備維修框架協議，維護費用須由有關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期限內與獨立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於計及下列各項後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維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6.05百萬元、人民幣15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4.97百萬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23百萬元、人民幣118.13百萬元及人民幣41.57百萬元；
- 將購買服務的市價；及
- 本公司快速的業務發展及擴張令對維護設備的需求迅速增長。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燃氣發電設備進行維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對燃氣發電設備進行日常保養、定期檢查及維修。由於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具備豐富的本行業經驗並熟悉該等設備，故此本公司認為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該協議可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維護需求。

(b) 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本血鶴協議，爛迥碰龍嗽漠 旭較 孳茵 | | 葦坻醇 暴苑孀叟宇勾隋 櫟磳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交易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物業管理服務	18.73	19.07	8.63	49.67	56.60	57.75
園藝綠化服務	1.68	1.92	0.47	3.54	3.38	3.40
會議服務	1.15	1.38	1.09	3.00	3.00	3.00
工程管理服務	15.71	1.20	0.45	3.20	1.10	不適用 ^(註)
總計	<u>37.27</u>	<u>23.57</u>	<u>10.64</u>	<u>59.41</u>	<u>64.09</u>	<u>64.15</u>

註：由於預期本公司2019年沒有相關工程項目需要工程管理服務，故未對工程管理服務設定2019年年度上限。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一致的日後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及(iii)由於人力成本上升，該等服務市場價格的預計增長。

交易的理由

(i)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0年以來一直以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毋須聘用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ii)作為一家清潔能源企業，本集團相當注重員工的工作環境，接受園藝綠化服務可為僱員提供更良好的工作環境。(iii)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方有會議中心，且所收服務費具競爭力，董事認為接受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iv)由於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工程開發進程，並且可以以具有競爭力的費率提供工程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接受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c) 委託運營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委託運營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同意為本集團運行電力及或供熱設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根據委託運營框架協議，運行費須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協定，應為提供運行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利潤為成本約6%至7%，乃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出的發電工程建設預算及計算標準所載的溢利率釐定。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於計及下列各項後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運營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30.12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
- 已投入運營的發電廠對運營服務的需求。本公司希望提高其自營能力及減少由第三方運營的發電廠數量；及
- 將提供的運營服務的成本預期將保持穩定。

交易的理由

委託運營框架協議乃基於需要相關專業技能、經驗及人力的本公司發電廠的運行而訂立。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力設備的營運、維護及維修業務，因而其僱員具備電力設備運行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亦可於停止發電業務後騰出人手。董事認為利用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僱員所具備的經驗符合本公司利益。

(d) 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根據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服務費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期限內與獨立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由於相關燃氣電廠尚未建設完成，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六個月並未聘請京能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儘管如此，本公司於計及下列各項後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50百萬元、人民幣46.50百萬元及人民幣46.50百萬元：

- 本公司對該等服務的未來需求；及
- 提供該等服務的市價的預期增長。

交易的理由

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於能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有助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及節約能源。

(e)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採購物資。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京能集團就物資採購應付的費用包括物資成本及服務支出。物資成本為京能集團實際支付的物資購買價格。服務支出須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期限內與獨立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於計及下列各項後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3.69百萬元、人民幣27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0百萬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3.92百萬元，人民幣144.44百萬元及人民幣37.96百萬元；
- 將採購物資的市價；及
- 本公司迅速的業務發展及擴張令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迅速增長。

交易的理由

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且作為一個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京能集團透過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自該附屬公司成立起已建立集中採購及招標平台並一直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採購設備。由於供應商一般會向大額訂單客戶提供更佳價格，故本公司認為集中採購設備有助本公司爭取更優惠的條款。

(f)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於2016年10月25日，源深融資租賃與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源深融資租賃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源深融資租賃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

就直接租賃服務而言，源深融資租賃將應本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本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本集團設置的採購條件向供應商支付貨款，按期向本集團收取設備融資租賃租金。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源深融資租賃將針對本集團的融資要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本集團所有的符合回租業務要求的設備，向本集團出租並收取租賃物租金。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源深融資租賃就每項融資租賃訂立獨立執行合同，各執行合同須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其重續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租賃代價

租賃代價包含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和源深融資租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之市場價格而釐定。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期限內與獨立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類似的交易。

租賃利息應按不高於中國銀行所適用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或不超過本集團向獨立商業銀行以同等條件可取得的利率。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於計及下列各項後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 本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
- 源深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

交易的理由

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並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助於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控制本公司後續建設項目的融資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

(g)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北京熱力集團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熱力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同意採購本集團的四個熱電廠(即京橋熱電、太陽宮熱電、京西熱電及高安屯熱電)所生產的熱力。北京熱力集團將每月向本公司付款。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冬季採暖是北京市城鄉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供熱事業是直接關係公眾利益的基礎性公共事業。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國家指定單價進行，而國家指定單價乃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釐定。

根據《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本市燃氣熱電廠熱力出廠價格的通知(京發改[2015]2621號)》，北京燃氣熱電廠單位熱力出廠價格為人民幣87元/GJ(含稅)，自2015年至2016年採暖季起生效。

經計及下列各項：(i)根據《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發改價格[2007]1195號)，國家指定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熱能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如天然氣、電力、水價格、固定資產折舊、維修費、工資)、熱能供應商的利潤及向熱能供應商徵收的稅項釐定；及(ii)誠如本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所示，根據「熱電聯產」經營模式，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績處於盈利狀態，本公司認為，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屬合理，且足以彌補本公司產生的成本。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271.80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22.04百萬元，人民幣1,159.26百萬元及人民幣757.70百萬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計算得出：(i) 四個熱電廠的熱力總產能；(ii)現時有關熱能的國家指定單價；及(iii)《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北京自11月15日起至次年3月15日的指定四個月供暖期。

京橋熱電、太陽宮熱電、京西熱電及高安屯熱電的熱能產能分別為902 MW、465 MW、883 MW及596 MW，合共為2,846 MW；而供熱期間為4個月，約2,880小時。因此，於各供熱期間四個熱電廠可產生的最高熱能約為29.5百萬GJ(按1 MWH相等於3.6 GJ的比率計算)。

現時熱能價格為人民幣87元 GJ(含稅)或人民幣76.99 GJ(不含稅)，該價格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11月規定並預期保持穩定。

因此，北京熱力集團於各年度應付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271.80百萬元(不含稅)。鑒於向北京熱力集團供給的所有熱能均由四個熱電廠生產且本公司現時無意增加向北京熱力集團提供的熱能，本公司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北京熱力集團供給的熱能保持穩定，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保持一致。

根據四個熱電廠的最高產能，本公司認為有關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因素屬合理：(i)《北京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及北京市其他空氣清潔行動計劃的實施將進一步減少燃煤供熱及增加在北京的燃氣供熱的使用；(ii)北京市房地產行業的快速發展將創造新的需求；(iii)預計較以往年度更加寒冷的冬季將增加供熱需求；(iv)本公司充分利用現有產能的目標，以增加使用率及提高生產效率；及(v)由於向北京熱力集團供應的熱能乃用於北京市民的冬季供熱，本交易與公共政策理由相關。

為確保不會超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監察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亦將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覆核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的理由

基於熱電聯產的運營模式，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可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四個熱電廠，相較於單一電力生產或熱力生產業務模式盈利能力更強。

根據《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供熱應遵循統一規劃及本地化管理的原則。由於北京熱力集團為太陽宮熱電、京橋熱電、京西熱電及高安屯熱電所在區域擁有管網覆蓋的唯一集中供熱公司，因此本公司在並無任何其他買方的情況下須透過北京熱力集團的管網出售燃氣熱能。更為重要的是，本公司須向北京熱力集團出售四個熱電廠生產的熱能以符合「受限於北京熱力集團根據供熱標準制定的統一時間表」的要求。

由於採暖為北京市城鄉居民冬季的基本生活需求，供熱事業屬於基礎性公共事業並直接關係到公眾利益，而採暖期的熱力供應為並且將成為本集團每年持久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財務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已同意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京能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於京能財務儲存現金。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佣金)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並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ii) 貸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要求京能財務向其提供貸款服務。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基準利率及應不高於向獨立商業銀行以同等條件提供類似服務取得的利率。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京能財務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會計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保險代理、提供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金融租賃及承銷公司債。

京能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佣金。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i)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京能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7.5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而釐定：(i)截至2015年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款服務的日最高存款額(包括所產生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611.21百萬元、人民幣994.89百萬元及人民幣905.27百萬元，與相關年度獲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近；(ii)與本集團於國內市場如北京、山西、廣東、浙江、寧夏、新疆及內蒙古的業務運營預期增長相一致的預期收入增加，導致本集團日存款結餘預期增加；及(iii)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91百萬元。鑒於京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有更為充分的了解，並能更為及時的以本集團可獲得的可比或更佳的條款提供財務服務，本公司擬向京能財務存入更多款項以加強其資金管理。

(ii) 貸款服務

鑒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發展一致的本集團所需更多更靈活的資本投資及管理而釐定。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取得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相若期限的相若存款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京能財務的報價將獲審閱,及京能財務提供的要約須通過本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式方可獲接納;
- 京能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各營業日存款狀況的每日報告,令本公司可監督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相關應計利息)並確保其不會超出上限;
- 京能財務應建立及維護、或促使建立及維護安全穩定的線上系統,而透過該線上系統進行存款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隨時查看該等存款的結餘;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交易相關所收取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定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

我們相信京能財務對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發展業務及資金需求有更充分的理解,且成本更低並更加及時。因此,京能財務在與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溝通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信息方面擁有優勢。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集團日常運營之部分。此外，本集團的運營需要靈活多元的金融服務。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收取的佣金)應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以及京能財務就本集團於京能財務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佈的利率。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不利影響。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獲取利息並自融資渠道多元化中受益。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1%，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設備維修框架協議；(ii)服務框架協議；(iii)委託運營框架協議；(iv)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v)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v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各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14.04(1)(e)條項下之財務資助，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京能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分別披露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其與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0年。

於2016年10月25日，董事會決議設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須由有關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期限內與獨立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類似的交易。

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2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
- 就現有租賃將予支付的租金；

- 有關物業鄰近物業租金的潛在增長；及
- 物業市場的近期發展。

交易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物業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令本集團可按公平市價獲得業務營運場所，並防止因短期租賃而搬遷造成的不必要成本、精力、時間及業務中斷。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外)，並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及朱保成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的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 (i) 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
- (ii) 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詳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推薦意見；

- (iv)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內容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
- (v)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vi) 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前後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查閱該通函。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	指	《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
「北京熱力集團」	指	北京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持有其股權的2%而京能集團持有其股權的9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i)設備維修框架協議；(ii)服務框架協議；(iii)委託運營框架協議；(iv)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v)物資採購框架協議；(v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vii)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v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9日前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取代原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源深融資租賃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設備維修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的《設備維修框架協議》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指	北京熱力集團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的《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委託運營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的《委託運營框架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京能財務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京西熱電」	指	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高安屯熱電」	指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指與董事、本公司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沒有關連(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士

「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指	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京橋熱電」	指	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太陽宮熱電」	指	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和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立
「源深融資租賃」	指	北京京能源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上文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北京
2016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炎先生、郭明星先生、于仲福先生、李大維先生、朱保成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張福生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韓曉平先生。

附錄一：董事候選人簡歷詳情

趙威先生，45歲，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金運用中心副總經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帳戶管理中心總監；2006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中國人壽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人壽佛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2010年2月至2011年9月，擔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2年4月至今，歷任中再資產副董事長、總經理。此外，於2015年2月至今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1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至今兼任中再資產香港董事長。趙先生於1998年5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黃湘先生，60歲，1982年7月至1991年1月任河北省電力勘测設計院熱機主設、現場工代；1991年1月至1993年8月，任河北省電力勘测設計院專案設總及副總工；1993年8月至2001年11月歷任河北省電力勘测設計院總工程師，院管理者代表、副院長、院長；2001年11月至2014年3月後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總工程師，全國電力科技進步獎評審委員，《華電技術》雜誌主編，電力行業電力燃煤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華電分散式能源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巡視員並於2016年6月退休。黃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熱能動力專業，獲學士學位。黃先生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彥聰先生，37歲，陳先生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有超過十三年的從業經驗。2003年11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陳先生於2010年10月到2011年4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2011年6月到2012年7月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2700)執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019)行政總裁；2014年9月開始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22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此後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的資格。